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合函〔2020〕16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2019 年度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作发展，做好 2019 年度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布置和培训工作

(一)开展线上统计学习培训。为避免人群聚集加大新冠肺炎传播风险，取消 2020 年全国对外投资统计工作布置会。为指导做好相关工作，商务部制作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填报培训视频，请登录商务部“走出去”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fec.mofcom.gov.cn>)——统计数据栏目，点击“数据填报指南”，根据页面提示信息下载培训视频，观看学习。

(二)灵活指导企业填报数据。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、单位应视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有序开展统计工作布置和培训，可通过向企业推送培训视频、微信群、QQ 群等多样化方式，指导有

关企业和单位准确填报各项统计数据,及时跟进解决相关问题。

二、2019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填报工作

(一)请各单位根据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(商合函〔2019〕3号)的要求,做好辖区或下属企业 2019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的组织填报、线上培训和数据审核工作。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请及时更新登录系统的电子钥匙。

(二)中央企业和单位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的网上(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>)填报工作,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;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辖区企业年报的组织填报和网上审核工作,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。

(三)为配合对外投资台账工作的开展,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对外投资活动,准确填报“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”(FDIN6 表)、“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”(FDIN7 表)和“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”(FDIN8 表)。

(四)根据统计制度规定,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 1 年以上(含 1 年)的办公室(包括分公司、经理部、项目部等)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,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据实填报。

(五)做好对外投资并购统计,中央企业和单位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“2019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”(见附件)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至商务部。

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工作带来了一定影响,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坚定信心,迎难而上,通过创新统计工作方式和方法,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。同时,各单位要对全球疫情的发展进行跟踪,认真排查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隐患,加强统计分析,做好形势研判,提出政策建议。

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合作司 张哲 庞超然 杨法皓

电话:(010)85093435、85093430、65197179

传真:(010)85093431、65197932

电子邮箱:hzstongji@mofcom.gov.cn

附件:2019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

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8日印发

